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 强  
孙 强

李 可 洪  
李 可 洪



2014年11月11日